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

4號

聯絡人：陳滄洲

聯絡電話：02-86488058#616

傳真：02-86484210

電子信箱：chuck.chen@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驗字第11260206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局112年11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0&xq\\_xCat=a&mp=1](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0&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南)、香港商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電磁相容實驗室)、輝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証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勛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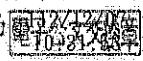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第1頁，共2頁



1126070785 112/12/07

司桃園測試實驗室、歐陸電子通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信科技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群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志旭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捷檢測有限公司、聯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聯驗國際驗證有限公司、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鍊檢測有限公司、鴻訊企業有限公司、明昀全球認證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訂

線

#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11月24日（五）上午09時30分

開會地點：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簡任技正振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 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滄洲(chuck.chen@bsmi.gov.tw，02-86488058  
分機 616)

## 宣導事項

### 一、 檢驗技術組：(轉述自檢驗行政組)

有關「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是否允許不附電源供應器申請 BSMI 產品驗證並在台灣販售」問題，本局說明如下：

- (一) 不具 3G/4G(行動通信)無線傳輸功能之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屬於本局應施檢驗範圍，當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申請產品驗證時，該等商品之型式試驗仍應檢附其電源供應器，依檢驗標準規定進行測試，以確保產品安全及標準符合性。
- (二) 該等商品於市場陳列或銷售時，應與產品驗證申請之原型式一致，另若該等商品之電源供應器為 USB 或 USB-type C 充電介面型式，則鑑於該電源供應器為資訊產品通用充電介面，基於環保考量，該電源供應器得由消費者選購；惟應於使用(操作)說明書中詳列符合標準規定(國內驗證)之該電源供應器(廠牌/型號由廠商自行選擇是否載明)的電器規格資料(符合該等(系統)商品之輸入規格)及使用安全注意事項，俾利消費者選購及正確安全使用。

## 提案討論

### 議題一：穩得電性測試實驗室提案

#### (一) 針對露營用類型行動電源的系列分類原則釐清問題？

最原始的決議於 102/10/9 共計 5 點分類原則：

2)、行動電源系列分類原則：

1. 電池芯型式須相同。(ex : cylindrical、prismatic、polymer)。
2. 串聯數須相同。
3. 保護線路結構相同。
4. 直接用電池芯架構設計的行動電源和由鋰電池組架構設計的須分開。
5. 外殼材質形狀不同暫可為同一系列，惟 EMI 及安規相關測試仍須評估。

但又另於 103/7/16 決議中修正了原先系列分法第 3 點，其 103/7/16 決議針對第 3 點修正說明如下：

- 主要保護 IC(D/D converter+Battery pack protect circuit IC)不變時，線路圖及 Layout 僅在零件面位置不可有明顯改變的情況下，始可同意小幅度變動；若主要保護 IC 有 second source 時，則線路圖及 Layout 不可變動，維持至少有一系列追溯之原則。

如上僅限於安規討論，由於該決議已經將近 10 年之久，然而現今露營盛行行動電源越做越大，決大部分露營用行動電源廠商認為之前原則的第 3 點限定拿來做為露營用行動電源系列分類的原則已經過於不合理也不彈性，他們認為終端使用者對於產品的外觀、使用便利性和造型有著不同的喜好，在製造上可能會因為使用者喜好因素去變更外型上的設計，同時也使得這類型行動電源的主板(DC/DC board)或是控制板其 LAYOUT 在零件面位置有較大幅度的調整，但保護線路設計架構或是主要保護 IC 用料仍屬完全相同或是部分因 I/O PORT 數量較多或較少增加或是減少一至兩組輸出線路（註：前提在電池 BMS board 和 DC/AC Inverter board 不變動），如果 BSMI 為了維持一系列之追溯原則而仍依據原有的限制，造成廠商困擾而對產品安全無影響，這似乎就會大大降低廠商進貨和販售的意願。

穩得電性測試實驗室對於以上的建議是：

這樣的設計實際對於安規的測試影響性可能僅限於有關溫昇測試和機構測試方面的差異需額外評估，對於其它如 CNS 14336-1 MAX VA、LPS、工作電壓、絕緣耐壓、元件故障測試等項目或是 CNS 15364 外部短路、過充電、容量測試都應可以取較嚴苛的系列機種進行評估，若非屬於同系列，不僅廠商要另外花一筆龐大的費用和時間去準備足夠的樣品，實驗室亦需針對每一機種逐項進行測試和出具各別報告，這似乎和其他國家認證的看法差異太大，故委請 BSMI 可以針對露營用行動電源的系列分類原則另作決議和區隔或是以備註的方式修正原先的系列分類原則決議，讓上述的設計情況可以有條件地落入系列原則中，如下：

- 電池芯形式須相同。(ex. Cylindrical、prismatic、polymer)
- 串聯數須相同。
- 保護線路結構以及保護 IC 用料相同（包含主板 DC/DC converter、BMS），LAYOUT 可允許因造型、I/O port 位置差異或是 I/O port 數量差異等和安規無關者作相應變動或是版本差異；若保護 IC 有 second source 時，則線路和 LAYOUT 不可變動，維持至少有一系列追溯之原則。
- 直接用電池芯架構設計的行動電源和由鋰電池組架構設計的須分開。
- 外殼材質形狀不同時可列為一系列，惟 EMI 及安規相關測試仍須評估差異性。

決議：

- 有關露營用行動電源，暫時定義為具有 AC 電源輸出功能之行動電源。
- 上述行動電源須採模組化設計，至少須包含 BMS 模組、AC 電源模組(AC to DC 或 DC to AC)與 DC 電源模組(DC/DC)，具有獨立板件，可各自分拆之設計。

3. AC to DC 電源模組採外接式設計者(例如：使用電源供應器共給 DC 電源給行動電源充電)，則可允許有不同供應商，並列入重要零組件中。
4. 每一系列型號，EMI 及安規相關測試仍須評估差異性。
5. 上述行動電源系列分類原則：
  - (5-1). 電池芯形式須相同。(ex. Cylindrical、prismatic、polymer)
  - (5-2). 串聯數須相同。
  - (5-3). 系列間 BMS 模組與 AC 電源模組須相同(零件、LAYOUT)，外殼材質需相同(塑膠或金屬)。
  - (5-4). AC to DC 電源模組，內建式與外接式不得為同一系列。
  - (5-5). 直接用電池芯架構設計的行動電源和由鋰電池組架構設計的須分開。

(二) 是否同意縮減露營用行動電源或中大型行動電源評估 CNS 15364 的測試樣品數量？

穩得電性測試實驗室對於以上的建議是：

由於國際上僅台灣要求行動電源同時要能符合資訊類標準以及電池類 IEC 62133 標準，且因這類型的商品成本相較於小型行動電源要高出許多，在產品的準備上若要能完全的滿足標準要求數量也實屬困難，且產品除了有電池 BMS 線路保護外，個別輸出 Port 也有相應的保護/控制 IC 和線路進行保護（設計有多道保護），

故建議

Option 1----- 參照 CNS15387 標準（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允許縮減樣品數量，如下：

1. 定義試驗組別之目的在於減少完成試驗所需樣品數量；
2. 試驗組別如下表所示，依數字遞增之順序對個別項目進行試驗。在每項試驗組別中，試驗項目依英文字母順序，由標示為”A”之項目起逐項進行；
3. 在各試驗組別中，試驗項目依嚴酷度順序排列，應可預期 1 組樣品可維持足夠之完整性，以完成試驗組別中所有之試驗；
4. 在進行下一項測試時前，因對樣品進行功能性確認，確認充放電仍屬正常避免測試結果偏離；
5. 若樣品在完成每一試驗組別後仍可正常動作，則可繼續用於另一試驗組別也可提供足夠的樣品進行每一項測試。

CNS 15364

（含鹼性及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一用於可攜式應用之封裝可攜式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之安全要求）

試驗類型	節次	試驗項目	試驗組別	
			1	2
可靠性試驗	—	容量試驗		A
電性試驗	8. 3. 2	外部短路	B	
	8. 3. 6	過度充電	A	
機械性試驗	8. 2. 2	模製外殼應力		B

### CNS 62133-2

(含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一用於可攜式應用之可攜式封裝型二次單電池及由其所組成的電池組之安全要求—第 2 部：鋰系)

試驗類型	節次	試驗項目	試驗組別	
			1	2
可靠性試驗	--	容量試驗		A
電性試驗	7.3.2	外部短路		B
	7.3.6	過度充電	C	
機械性試驗	7.2.2	外殼應力		C
	7.3.3	自由落下	D	
機械耐受	7.3.8.1	振動	A	
	7.3.8.2	機械衝擊	B	

Option 2---- 提供 I/O board 進行更換：

因露營用行動電源的 BMS board 與 I/O 主板、控制板大多是屬於分開獨立板件，且執行 CNS 15364 測試並未將設備內的任何元件進行故障模擬，也因此當評估完整套電性測試後(外短、過充)，絕大部分的樣品仍可以功能正常的工作使用，若審核人員對於重複使用相同的樣品評估測試有風險的疑慮，是否同意廠商提供充足的 I/O board 進行更換，再去評估電氣性試驗，而不需提供 21~24 套樣以藉此減少樣品數量。

決議：

1. 因目前行動電源公告之適用標準為 CNS 15364，非 CNS 62133-2，故 CNS 62133-2 樣品數量問題暫不討論。
2. 有關 AC 電源輸出功能之行動電源，因考量其設計與結構上的特殊性，暫可接受不同測試項目使用相同樣品，惟每個測試項目樣品數量不變，除額定電容量外，其餘測試項目若需要重複使用相同樣品，須在測試前執行過 1 次充放電或放充電循環(依據標準測試方法)，確認充入與放出之額定電容量大於額定值與其他功能(例如：無線充電、照明、打氣、、、等等)皆可正常使用，並於測試報告中新增一表格欄位，加以說明使用相同樣品，樣品編號、測試時間與測試順序，不同測試項目間之額定電容量測試值與其他功能確認結果，並保留相關測試原始資料(RAW DATA)。
3. 落下測試後，不得再執行其他項測試。
4. 其他類型之行動電源，測試方法與樣品數量維持不變。

### 議題二：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目前客戶產品為 USB 有線耳機分別有分單耳型式和雙耳型式，則單耳型式和雙耳型式只差異在單耳或雙耳配置，其餘設計都相同，請問貴局是否同意可以申請在同一張證書？以及是否同意如下 4 款耳機（產品照片如下圖示）同一張證書申請？產品型號是否同意可共用同一型號？

目前產品有下列 4 款耳機：

- 1.單耳 USB A 款
- 2.單耳 USB C 款
- 3.雙耳 USB A 款
- 4.雙耳 USB C 款

款式	產品名稱	型號	外觀照
1.單耳USB A款(USB-A)	耳機	HSC165	
2.單耳USB C款(USB-C)	耳機	HSC165	
3.雙耳USB A款(USB-A)	耳機	HSC165	
4.雙耳USB C款(USB-C)	耳機	HSC165	

決議：

(一)耳機之系列分類原則：主板(含線路、layout、主 IC)不變。

(二)若單耳及雙耳符合系列分類原則下：

1. 單耳及雙耳皆須分別提出聲壓量測試驗報告。
2. 傳輸方式之差異性亦須於測報列入評估及測試。

(三)本案 4 種耳機型式外觀設計有顯著差異，雖符合(一)項系列分類原則，但型號仍應有所區隔以免造成混淆。

議題三：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行動電源廠商提案

廠商欲申請行動電源 CNS 14336-1 認證，預計會有幾種工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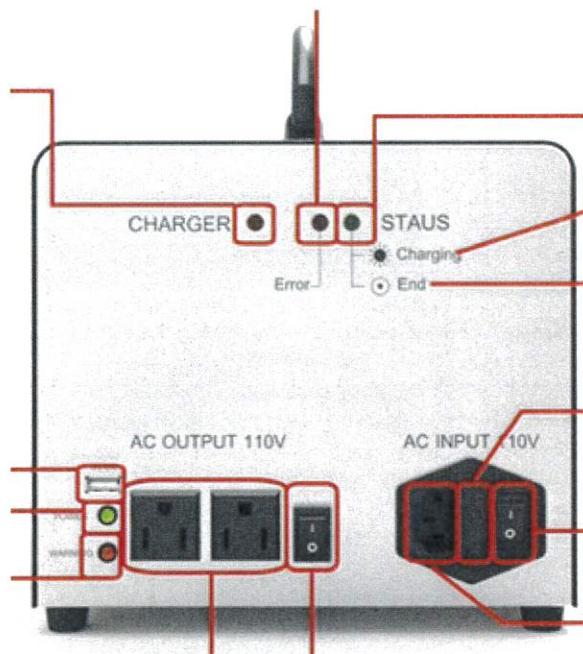
#### 電源線插入情況

- AC in to AC out (強制 bypass)
- AC in to DC out (USB)

#### 沒有電源線插入情況

- Battery DC to AC out (inverter)
- Battery DC to DC out (USB)

輸入輸出參考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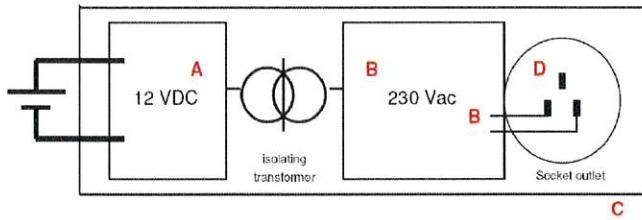


#### 問題 1

AC out 是否可以用 3 pin 插座？

建議：是否可參考歐盟 OSM decision 14/1 裡針對車用電池轉交流輸出的結構要求，接受可使用 3 pin 插座，但警語及（過流）保護裝置可討論是否也需一併符合。

**Construction A2:**



**Minimum insulation requirements for construction A2:**

- From A to B : Double insulation or Reinforced insulation
- From B to C : Double insulation or Reinforced insulation
- From B to D : Basic insulation
- From D to C : Basic/Supplementary insulation
- From A to C : Functional insulation

**Conditions:**

- The input circuit of the inverters, intended to be connected to the battery supply, should be regarded as accessible conductive parts.
- 'C' represents an accessible (conductive) enclosure.
- The earthing terminal of the socket outlet is not connected in order to establish the minimum insulation requirements.
- Since this socket outlet allows the connection of class I appliances, basic insulation between the output circuit and the earth terminal of the socket outlet is deemed to be the minimum requirement.
- There is no need for a classification of the output circuit.
- To prevent the connection of multiple appliances to the same socket outlet (e.g. by means of commercial of the shelf available class I extension sockets), a marking shall be placed adjacent to the socket outlet(s) with the following or similar wording:

**WARNING:**  
To reduce the risk of electric shock  
connect only one electrical equipment  
to the socket outlet

The marking shall be durable and legible in accordance with cl. 1.7.11 of 60950-1 and where required by national regulation, written in a language accepted by the respective countries.

- The output shall be protected by suitable (overcurrent) protection devices, part of the inverter, to prevent the equipment from becoming unsafe as a result of short circuits in connected appliances.

中文翻譯參考如下：

- 逆變器的輸入電路，用於連接到電池電源，應視為可觸及的導電部件。
- 「C」代表可觸及（導電）外殼。
- 未連接插座的接地端子，以達到最低絕緣要求。
- 由於此插座允許連接 I 類電器，因此輸出電路與插座接地端子之間的基本絕緣被視為最低要求。
- 無需對輸出電路進行分類。
- 為了防止將多個電器連接到同一個插座（例如，透過貨架上可用的 I 類擴充插座），應在插座附近放置一個帶有以下或類似文字的標記：

**警告：**為了降低觸電風險，僅將一台電氣設備連接到插座

根據 60950-1 的 cl. 1.7.11 以及國家法規要求的情況下規定，標記應持久且清晰，以各自國家接受的語言編寫。

- 輸出應由適當的（過流）保護裝置（逆變器的一部分）進行保護，以防止設備因所連接設備的短路而變得不安全。

決議：

有關 AC 電源輸出功能之行動電源，在 AC 插座設計上具有接地孔洞，暫時同意此構造，惟商品結構須有接地引線（類似 01 類構造），讓消費者在使用

時可自行將接地線接地(商品販售時需附接地線)，並在使用說明書中描述正確的使用方法與接地方法，讓使用者可以自行接地，並符合保護接地之相關規定之要求(警語標示、說明、、、線徑規格等等)。

## 問題 2

111 年 3 月份一致性會議之決議，輸出超過 100W 時須符合：

3. 目前可接受搭配支援有通信協定的終端產品且自動偵測後其執行快充功能達到 100W 以上的電源輸出，惟仍須搭配下列事項：
  - (1) 使用手冊須說明後端設備名稱，廠家，型號。
  - (2) 出貨時須檢附該線材，須被列入重要零件表中(控管規格或廠家型號，擇一)，線材須拍照。
  - (3) 安規報告仍要評估 2.5 章節且要有測試數據，除電壓(例如 20V)有超過 100W 者外，其他規格電壓(例如 5V，9V，12V，15V)都必須要執行 LPS 測試且符合 LPS 要求。

此行動電源 USB-C 最大輸出為 140W，但廠商出貨附線材且控制後端設備皆有難度。如今市面上 PD3.1 的線材較容易取得，是否可改為要求欲連接 USB-C 的設備防火性來取代？

決議：維持原（111 年 3 月份一致性會議）決議。

## 問題 3

此行動電源有類似 UPS 功能，即拔除電源線時，AC 輸出會從 bypass 改由電池 DC 轉 AC 供應，請問此設備可否改申請 UPS 標準？或是必需額外多申請 UPS 標準？

決議：此類商品請以品目查詢、行文或電郵方式洽詢本局再行專案審查及判定。

議題四：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關於無線耳機 Label 標示問題：

無線耳機含充電盒一起販售(充電盒隨測無單獨申請證書)，如下圖：



問題 1：請問 BSMI R 字軌 Logo 是否只能標示在耳機上，不得標示於充電盒上？  
如果不得標示在充電盒時，可否接受標示於最小包裝？

決議：請依「商品檢驗法」第 12 條及「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9 條規定及 111 年 3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會議議題五決議辦理，摘錄法條

如下：

「商品檢驗法」：

第 12 條 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以其他方式標示之。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或核准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不在此限。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

第 9 條 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但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依下列方式標示：

- 一、有包裝者，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
- 二、無包裝或其包裝不適宜標示者，以繫掛方式標示。
- 三、不宜以前二款方式標示者，置於包裝內。
- 四、以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之方式標示。

問題 2：依據 CNS15598-1 標準 F. 3.2 條文，設備需標示製造商識別(F. 3.2.1)與機型識別(F. 3.2.2)，請問如上述耳機，是否可接受標示在充電盒或其他位置？

決議：依據 CNS15598-1 標準 F. 3.2 及 F. 3.2.2 等條文規定，已清楚要求設備上應標示識別製造商或負責的供應商，以及標示識別機型、型號或等同的訊息。

議題五：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提案

依據 108 年 7 月 24 日一致性會議宣導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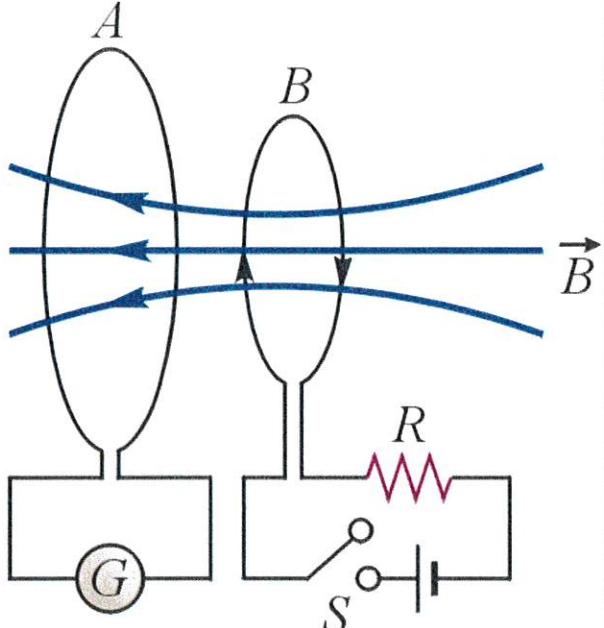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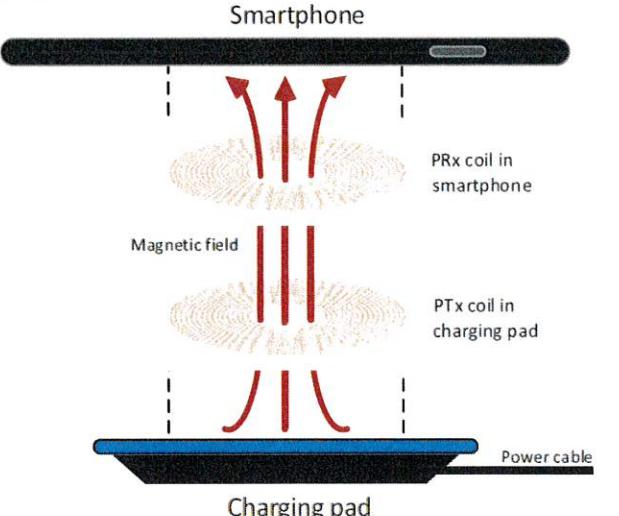
**二、第六組(電磁相容科)**

補充 108 年 6 月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討論第二案：(一)此決議是否適用於安規測試？(二)若適用，此類無線充電器之標籤上是否需要標示"(1)輸出電壓Vdc，(2)輸出電流A或(及)輸出功率W"？

將無線充電器分為以下 A、B 及 C 三種情況針對以上(一)及(二)宣導如下：

- A. 無線充電器其使用手冊有註明限定搭配之廠牌及機型，或有隨貨檢附相關配件：
- (一) 安規報告需註明限定搭配之廠牌、機型及其額定輸入規格。執行無線充電器安規測試時安規報告需說明如何達到實際週邊之最大負載，例如：將限定搭配之廠牌及機型內之電池放空或，將限定搭配之廠牌及機型依實際使用情況調整至最大負載運作模式。
- (二) 標籤上不需要標示輸出電壓、電流或輸出功率，因為其使用手冊有註明限定搭配之廠牌及機型，或有隨貨檢附相關配件。
- B. 無線充電器其使用手冊無註明限定搭配之機型，或無隨貨檢附相關配件：
- (一) 安規測試需依照其標籤輸出全載標示執行測試。
- (二) 標籤上需標示(1)輸出電壓，(2)輸出電流或(及)輸出功率。
- C. 無線充電器其使用手冊有註明限定搭配之廠牌及機型，或有隨貨檢附相關配件，且有標示輸出規格：
- EMI及安規測試除應依照手冊註明限定搭配之實際周邊進行相關評估外，安規測試另需依照其標籤輸出全載標示執行測試，EMI亦需使用假負載進行全載和半載測試，並檢附上述評估之測試數據。

其中 B. (二) 標籤上需標示(1)輸出電壓，(2)輸出電流或(及)輸出功率。無線充電器之無線充電技術是透過磁場感應或共振而把電能傳遞到待充目標。

<p>起源：</p> 	<p>無線充電器對手機充電</p> 
--	--

另參考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WPC), Qi-v1.3-comms-protocol

## 1.6 Power Profiles

A Power Profile determines the set of compliance tests that apply to a Power Transmitter and a Power Receiver. Table 3 defines the available Power Profiles.

- **BPP PTx:** A Baseline Power Profile Power Transmitter.
- **EPP5 PTx:** An Extended Power Profile Power Transmitter having a restricted power transfer capability, i.e.  $P_L^{(pot)} = 5 \text{ W}$ .
- **EPP PTx:** An Extended Power Profile Power Transmitter.
- **BPP PRx:** A Baseline Power Profile Power Receiver.
- **EPP PRx:** An Extended Power Profile Power Receiver.

Table 3. Capabilities included in a Power Profile

Capabilities	BPP PTx	EPP5 PTx	EPP PTx	BPP PRx	EPP PRx
Ax or Bx design	Yes	Yes	No	N/A	N/A
MP-Ax or MP-Bx design	No	No	Yes	N/A	N/A
Baseline Protocol	Yes	Yes	Yes	Yes	Yes
Extended Protocol	No	Yes	Yes	No	Yes
Authentication	N/A	Optional	Yes	N/A	Optional

<https://www.wirelesspowerconsortium.com/knowledge-base/specifications/download-the-qi-specifications/>

故無線輸出定義是以功率(W)為主。

我們建議 108 年 7 月 24 日一致性會議宣導事項，其中 B.(二)修改為  
標籤上需標示

(1) 輸出電壓，輸出電流或(及)輸出功率

或

(2) 輸出功率

決議：同意此類商品之標籤上輸出規格可擇一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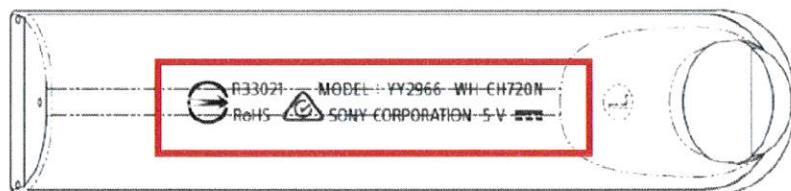
(1) 輸出電壓，輸出電流或(及)輸出功率

或

(2) 輸出功率

議題六：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電磁相容試驗一部)代台灣索尼提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規定(如下附件一)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  
示基準”四之三條(如下附件二)，內容說明，報驗義務人需於商品之本  
體、包裝、標貼 或者說明書內標示相關資訊，以現行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  
司之耳機產品，耳機 本體標示如下圖一，該商品說明書標示如下圖二，依  
據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 耳機本體上是否一定要標示品名?或是依上述規  
定將品名標示在說明書亦可?

圖一、耳機本體：



圖二、說明書：



附件一、商品檢驗法 第 11 條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 & Regulation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去視名稱：商品檢驗法

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07 月 11 日

第 11 條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附件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223期 2022/12/3 財政經濟部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經商字第11102432360號

主　　旨：修正「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依　　據：「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

四、電器及電子商品之標示方法：

(三) 零組件及耗材：

1. 前點第三款第四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
2. 前點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日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為之。

決議：耳機品名依「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規定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依「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屬於零組件及耗材類，依該基準四、(三) 2 規定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為之。  
請依「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四、(三) 2 規定辦理，摘錄法條如下：

「商品檢驗法」

第 11 條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三、(三)零組件及耗材：

1. 商品名稱及型號。
2. 國內製造之商品，應標示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進口之商品，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服務電話；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3. 原產地。
4. 額定電壓 (V)。（無則免標）
5. 規格。
6. 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7. 具時效性者，應標示製造年月或年週，以及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具時效性零組件及耗材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電器及電子商品之標示方法：函釋內容

(一)硬體商品：

1. 前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至第六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
2. 前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七目至第九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為之。

(二)軟體商品：

1. 前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
2. 前點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五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為之。

(三)零組件及耗材：

1. 前點第三款第四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
2. 前點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為之。

(四)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亦得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電子標示方式代之。